**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計畫錄取確認書**

本人 ，為國立中興大學 系/所 年級學生。申請經由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\_\_\_\_\_學年度赴海外暨大陸地區交換學生計劃，錄取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大學交換期 □上學期 □下學期。

□ 本人決定放棄此交換機會。(放棄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

□ **本人確認錄取，並同意以下聲明，若違反以下同意聲明，同意一切按照學校規定辦理：**

□ 1.若因資格不符交換學校規定，而被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，本人同意喪失錄取資格。

□ 2.本人同意遵守本校及交換學校之一切規定，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。

□ 3.本人在國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，國際事務處將善盡學術交流安排事宜，但不負

本人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。

□ 4.鑒於國外(含大陸、港澳地區)學期制與本校有所不同(例如國外學期結束時間，可能跨到本校

新的學期)，以致無法如期完成必要離校手續(例如須先持國外修課成績單回本校辦理學分抵

免再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等)，可能會影響畢業時間，本人願意遵守教務處相關規定，橫跨新學

期仍應完成繳費註冊。

□ 5.本人願意遵守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提前畢業或延後畢業之申請，如未在教務處指定時間內完

成申請及學分抵免程序，同意按照學校規定之時間畢業，同意遵守學校橫跨新學期仍應完成

繳費註冊的規定。

□ 6.交換計劃結束後，本人會按時回到原就讀系所就讀，若擅自延長在交換學校交換期，或滯留

當地不返國以致意外發生或無法在規定內完成(5)，本人願意自負一切責任。

□ 7.除學生平安保險外，本人需於出國交換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(含醫療、意外等)。

□ 8.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，本人同意簽屬確認書後即不得以其他理由放棄交換資格或擅自中

斷交換學校課業 。

□ 9.本人將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乙份。

□ 10.其他明列於國際交換學生甄選招生簡章之權利義務事項。

學生簽名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學生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錄取資格確認書填妥後，學生需親筆簽名，並於公告時間前親繳至本校國際事務處，完成錄取資格確認；未於期限前繳回本確認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